

2026 年健身苑点器材及青少年训练比赛器材、服装采购的合同（包 1 名称：市民健身苑点器材更新（包件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3392026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机关）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92564588 2026年05月26日

传真：

联系人：陶老师

乙方：上海康泰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二楼

邮政编号：

2026年05月26日
电话：13512180003

传真：

联系人：骆培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杨支行

账号：1219544066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交货地点、时间及有关费用

交货地点：普陀区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至货物交付并安装验收通过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第 1 条所确定的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注：合同第 1、2 条所涉及内容必须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内容完全相符，擅自变更将造成合同无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 验收

6 . 1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7 ）天内。

6 . 2 在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货物验收单上签字及加盖单位印章。使用单位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 7 . 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格为 798000 元整（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用户（甲方）付款：

分期付款

本合同按照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即:当工程量、产品增加或减少均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产品的价格情单”中的单价为基准,以甲己双方认可的造价金额为基数,按照以下比侧付款:合同签订后、开工建设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到验收金额的 100%。

前述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8 . 伴随服务

8 .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保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 .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 质量保证

9 . 1 本次合同标的货物的质量保质期为 96 个月，质保期自货物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三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因卖方更换修补期间造成货物无法使用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三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 甲乙双方责任

11 . 1 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 (3) 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 (4) 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 (5) 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6) 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积极行使货物验收和检测等权利，不无故拖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11.2 乙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2) 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3)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并提供必要资料；

(4) 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5) 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6)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

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税费

14 . 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4 . 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4 .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2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骆培锋（男）

2026年05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